# 征兵工作会议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7-30

*珍惜荣誉 勇于开拓确保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征兵办近年来，乌拉特中旗征兵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以《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为依据，针对边境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和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展思路、...*

珍惜荣誉 勇于开拓确保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征兵办

近年来，乌拉特中旗征兵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以《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为依据，针对边境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和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展思路、开拓创新，取得了连续15年无退兵的显著成绩。先后被市征兵办、军分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被自治区、内蒙古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今年，又被国防部表彰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兵役征集任务。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全旗上下高度重视，部门联动协作，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成

我旗历届党政军领导都高度重视征兵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军事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苏木乡镇也相应成立了征兵工作领导机构，各有关部门派出品德好、素质高的干部参与征兵，形成了上下联动、全民动员、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征兵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每年的征兵工作，上至旗委、政府，下到嘎查村委会、村民小组都作为头等政治任务来抓。在征兵期间，旗委书记陶格陶、政府旗长斯庆同志经常深入征兵第一线，坚持到征兵办现场办公，随时掌握征兵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了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兵员质量。在每年征兵工作开始前，公安局、卫生局、监察局等单位领导都要向旗领导签订“军令状”，保证不给部队送一个“次品”。卫生部门认真把好体检关，每年抽调具有丰富经验的医疗技术骨干，组成专家型的体检队，实行苏木乡镇检查、旗初检、复检等多次体检和主检医生交叉互检的形式，确保了兵员身体健康，体质优良；为把好政审关，公安部门不徇私情，认真深入了解掌握政审对象的情况，将不合格兵员挡在兵营大门外。正是各部门认识到位、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协同配合，确保了我旗送出的每一个士兵都是合格的兵。

作为全国“双拥”模范旗，为进一步解决好征兵难的实际问题，旗委、政府竭尽全力，认真落实上级的政策和标准，始终做到四个百分之百，即100%落实优抚款和伤残军人抚恤金、转业复退军人和随军家属安置率达到100%，形成了全旗上下重视、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专款划拨、群众统筹等形式确保了优待金落实到位，在连续安置150多名城镇退伍兵的基础上，今年又安置了30多名复退军人；对农村牧区的优秀退伍兵，地方党政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将他们吸纳为村党支部书记、村长，这样，既为退伍军人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也为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营造了一种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和积极参军报效祖国的良好社会氛围。尽管我旗财政十分困难，但每年都要安排30多万元的慰问金，在八

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旗领导都要深入到部队和军属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既体现了党的关怀、人民的厚爱，又拉近军民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从而极大地调动了适龄青年报国参军的积极性。

二、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做到“一季征兵、四季准备”

每年年初，旗人武部在旗征兵办的统一部署下，都要结合民兵整组制定具体的兵役登记措施，努力落实兵役登记制度。首先，注重搞好调查摸底。在进行兵役登记前，旗人武部，各苏木乡镇专武干部深入到农村、牧区、街道、学校、厂矿、企业，一家一户地走访，重点摸清适龄青年的基本情况，做到了心中有数，达到了“符合年龄的人数清、文化程度清、青年的思想状况清、身体素质清、家庭成员清、社会关系清”的标准。并根据走访掌握的情况，把符合条件的青年全部纳入征集范围，建立兵役登记档案，充实到“征兵工作管理系统”软件的内容中。二是严格确定预征对象。为严格把好质量关，根据调查摸底情况，认真进行综合衡量，突出把政治思想好、文化程度高、身体健康的适龄青年确定为预征首选对象。三是建立完善了管理、培养、考查制度，抓好跟踪教育管理工作。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青年，重点进行培养，定期与预征对象的家庭及本人进行联系，及时掌握预征对象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教工作，使其尽快达到标准，从而为实现联得上、招得回、征得走、质量高的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针对边境地区实际，注重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国防意识

我旗针对地域广阔、人员分散这一特点，旗政府和人武部每年都要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分组分片包干的方式把传单送到广大农牧民手中，并通过电视、广播进行征兵动员讲话。在宣传主题上，突出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在宣传阵地上，突出学校主阵地；在宣传对象上，突出抓好青少年和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利用组织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过军事日和召开重要会议等有利时机，重点抓好对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宣传，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国防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同时，注重加强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采取对学生宣传国防知识，组织学生军训等形式增强学生对军队的了解，激发学生爱军习武的热情。并制作大型宣传彩车深入厂矿、苏木乡镇、嘎查村委进行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在旗政府所在地开辟了征兵工作宣传专栏，设立咨询站，对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政策法规解答，大力宣传《国防法》、《兵役法》，使适龄青年了解兵役法的基本内容，了解征兵的政策规定和条件标准，了解义务和权利，增强了国防意识，在全旗内出现了政府依法征兵、青年依法服兵役的热潮，使征兵工作在全旗境内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几年来，应征和报名比例始终保持在1：3的比例。

四、实施阳光征集，依法健全征兵机制，增强约束性，确保兵员质量

我旗十分重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并与各苏木乡镇和有关单位签订征兵工作责任状，严格把好宣传发动关、兵员体检关、兵员政审关、审批定兵关四个关口，做到征兵政策公开、征集程序公开。旗纪检委每年都要参与征兵工作，对征兵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各基层征兵办在报名参军、体检、复检、定兵的每一阶段，都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廉洁征兵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问题，并坚持“三级联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目标管理办法，把权力和责任区分到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地防止了权力越位、工作错位，从制度上堵住了不正之风的势头，保证了征兵工作的健康进行。同时，加强兵役登记和预征对象选定，管理教育和跟踪考察，各项工作有条不紊，使预征对象应征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我旗能够实现连续15年无退兵，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旗人民积极参与的结果，是旗委、政府坚持党管武装、重视国防建设的结果。今后，我旗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兵役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不断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聚全旗之力，坚持不懈地抓好征兵工作，为促进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而努力奋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